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8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7日—2019年11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7日15:00至2019年1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电子城研发中心东A2楼6层上线厅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洪卫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95,982,6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994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95,974,6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99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8,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44,194,7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04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4,186,7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04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8,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5,974,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4,186,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9%；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 195,974,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4,186,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9%；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0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195,974,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4,186,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9%；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95,974,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4,186,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9%；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04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195,974,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4,186,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9%；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05 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195,974,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4,186,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9%；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95,974,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4,186,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9%；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07 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195,974,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4,186,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9%；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 同意 195,974,64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 反对 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186,76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9%; 反对 8,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 195,974,64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 反对 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186,76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9%; 反对 8,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195,974,64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 反对 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186,76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9%; 反对 8,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11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 195,974,64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 反对 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186,76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9%; 反对 8,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12 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 195,974,64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 反对 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186,76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9%; 反对 8,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13 转股后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 同意 195,974,64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 反对 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186,76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9%; 反对 8,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同意 195,974,64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 反对 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186,76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9%; 反对 8,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195,974,64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 反对 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186,76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9%; 反对 8,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195,974,64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 反对 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186,76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9%; 反对 8,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 195,974,64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 反对 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186,76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99.9819%；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18 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95,974,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4,186,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9%；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19 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同意 195,974,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4,186,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9%；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95,974,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4,186,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9%；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5,974,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4,186,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9%；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5,974,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4,186,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9%；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5,974,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4,186,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9%；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5,974,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4,186,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9%；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5,974,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4,186,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9%；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5,974,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4,186,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9%；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95,974,64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 反对 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186,76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9%; 反对 8,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95,974,64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 反对 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186,76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9%; 反对 8,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珠海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95,974,64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 反对 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186,76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9%; 反对 8,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章志强、张鑫
-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8 日